目　　录

一、验资报告 …… 第 1—2 页

二、附件 ……第 3—14 页

（一）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第 3 页

（二）验资事项说明 …… 第 4—5 页

（三）银行询证函复印件……第 6—9 页

（四）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 第 10 页

（五）本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工作完备证明材料 …… 第 11 页

（六）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 第 12 页

（七）执业会计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 第 13—14 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8DJ621USX91C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浙267F7ZVV7J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1366号
Add: 1366 Qianjiang Road, Hangzhou, China
网址：www.pccpa.cn

验 资 报 告

天健验〔2026〕122 号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贵公司截至 2026 年 4 月 22 日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出资者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3,919,838.00 元，实收股本为人民币 163,919,838.00 元。根据贵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2 年度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会议、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3034 号）的核准，贵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2,758,620 股，每股面值 1 元，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2,758,62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6,678,458.00 元。经我们审验，截至 2026 年 4 月 22 日止，贵公司实际已向 13 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2,758,62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4.50 元，募集资金总额 329,999,990.00 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0,206,603.72 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19,793,386.28 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贰仟贰佰柒拾伍万捌仟陆佰贰拾元（¥22,758,620.00），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97,034,766.28

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3,919,838.00 元，实收股本为人民币 163,919,838.00 元。截至 2026 年 4 月 22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6,678,458.00 元，累计实收股本为人民币 186,678,458.00 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出资者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1. 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2. 验资事项说明
3. 银行询证函复印件
4. 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5. 本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工作完备证明材料
6. 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7. 执业会计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件 1

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 2026 年 4 月 22 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份性质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本次增加额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6,507,425.00	10.07	39,266,045.00	21.03	16,507,425.00	10.07	22,758,620.00	39,266,045.00	21.0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7,412,413.00	89.93	147,412,413.00	78.97	147,412,413.00	89.93		147,412,413.00	78.97
合　计	163,919,838.00	100.00	186,678,458.00	100.00	163,919,838.00	100.00	22,758,620.00	186,678,458.00	100.00

附件 2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系由上海力盛赛车文化有限公司（原名上海天马赛车场有限公司）整体改制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29 日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743787270B 的营业执照。本次发行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3,919,838.00 元，折股份总数 163,919,838 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6,507,425 股，占股份总额的 10.07%；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7,412,413 股，占股份总额的 89.93%。根据贵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2 年度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会议、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2,758,62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6,678,458.00 元。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根据贵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2 年度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会议、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贵公司申请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3,000.00 万元（含本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3034 号），贵公司通过向 13 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2,758,620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4.5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329,999,990.00 元。发行后贵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6,678,458.00 元，每股面值 1 元，折股份总数 186,678,458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 39,266,045 股，占股份总数的 21.03%，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 147,412,413 股，占股份总数的 78.97%。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超过新增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三、审验结果

截至 2026 年 4 月 22 日止，贵公司实际已向 13 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2,758,62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14.50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 329,999,990.00 元。坐扣承销费 2,583,962.19 元（不含税）、保荐费 2,830,188.68 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 324,585,839.13 元，已由主承销商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汇入贵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阳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121903116310018 的人民币账户内。

有效募集资金总额 329,999,990.00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 10,206,603.72 元（不含税）后，贵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319,793,386.28 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 22,758,62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97,034,766.28 元。贵公司已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以银收第 82 号记账凭证入账。连同本次发行股票前贵公司原有实收股本 163,919,838.00 元，本次发行后贵公司累计实收股本 186,678,458.00 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9,266,045.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21.03%，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47,412,413.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78.97%。

四、其他事项

此外，我们注意到，贵公司申报发行费用总额为 10,206,603.72 元（不含税），实际发生发行费用总额为 10,206,603.72 元（不含税），其中承销保荐费 7,300,943.32 元（包括本次发行前已支付的保荐费不含税 1,886,792.45 元）、律师费 1,018,867.93 元、审计及验资费 1,886,792.47 元。

附件 3 银行询证函复印件

杭州

询证函编号：5308581800005-ZZ

11210018198174

HZ/一总一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阳支行

11210018198171

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阳支行 （以下简称“贵行”，即“函证收件人”）：

本公司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出资者（股东）向贵行缴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章或签发电子签名；如有不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并签章或签发电子签名。回函请直接寄至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或直接转交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函证经办人，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回函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银盆岭街道潇湘北路三段1207号三湘一品B座四层整层 天健长沙函证中心

联系人：一总一部-陈铖 电子邮箱：confirmation@pccpa.cn 邮编：410013

联系电话1：15397199679（邮寄回函，收件人联系方式请填列此电话）

联系电话2：15057646074（沟通询证函内容，请拨打此电话）

本公司谨授权贵行可从本公司121903116310018账号支取办理本询证函回函服务的费用（如适用）。

截至2026年04月22日，本公司出资者（股东）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备注
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04-22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1903116310018	人民币	324,585,839.13	力盛体育定向增发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不含税保荐承销费	力盛体育定向增发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不含税保荐承销费

第1页 共3页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留签章）

或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如适用）签章

2026年4月22日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列

结论：

经本行核对，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岗位： 电话： 复核人： 职务/岗位： 电话：]或 [系统处理签字：] （银行盖章）
经本行核对，所函证项目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岗位： 电话： 复核人： 职务/岗位： 电话：]或 [系统处理签字：] （银行盖章）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列

业务标识码：11210018198174

函证基准日：20260422

客户名称：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结论：

经本行核对，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相符。截至2026年4月22日17:23分核对缴款信息无误，对于日终余额不予确认。

2026年04月22日　经办人：金莉莉　职务/岗位：经办柜员　电话：021-20773892

复核人：郭天妍　职务/岗位：复核柜员　电话：021-20773892

KHR7ETKF

（银行盖章）

函证业务电子专用章

附件 4 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钟建国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 年 11 月 21 日设立，2011 年 6 月 28 日转制

证书序号：0019886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4 年 4 月 2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本复印件仅供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健验〔2026〕122 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合法执业资质；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附件 5 本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工作完备证明材料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截至 2022.12.31）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1	安徽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皖江财富广场 A1#楼 1207 室	0553-2671256
2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010-58153125
3	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路 49 号院 4 号楼 3 层 367	010-89341163
4	北京大地泰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5 号 12 层 1201-6	010-83495105
5	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东路丙 2 号 4 层 403	010-67023521
6	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7、9 号 1 幢 11 层 11-1	010-67023521
7	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 3 号楼 13 层 1309B	010-64790905
	· · ·	· · ·	
74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6 号万达广场商务楼 B 座 19-20 楼	025-84711188
75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省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0571-89722900
76	天津丞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天津市河西区合肥道富力中心写字楼 34 层	022-87825559
77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56 号 1502-1509 单元	010-83914188
78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010-88827799

本复印件仅供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健验〔2026〕122 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备案工作已完备，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附件 6 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 3（1/3）

营业执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钟建国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秘书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壹亿玖仟柒佰叁拾伍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 年 07 月 18 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登记机关 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02 月 12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本复印件仅供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健验〔2026〕122 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附件 7 执业会计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本复印件仅供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健验〔2026〕122 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宁一锋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

本复印件仅供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健验〔2026〕122 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谢盈盈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